抚远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

限时办结制度

1. 各类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、领导交办事项及其它需要及时办理的事项，应当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办结。
2. 限时办结时间、办事程序和所需材料等，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。以方便群众为标准，让办事人员满意，让人民群众满意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、扯皮。
3. 限时办结事项的时限从收到相关材料的次日起算，若文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应及时告知补齐文件材料，其办理时限从补气文件、材料的次日起计算。
4.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时限标准办结或给予答复、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事项，应以书面或者其它方式向申请人告知原因，并告知延期办结的时限。